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 明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迄今。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為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以符訓練實需,故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為四十小時、總訓練課程時數為一百小時,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有關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規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 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 證: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 格。
 -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 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 練,並經核發機關評 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 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項之課在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時的上及實務訓練課之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之時以上人實務訓練課者意言課人,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 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 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 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 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 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

現行條文

-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 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 證: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 格。
 -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 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 練,並經核發機關評 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 應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 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课 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 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七 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之 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 提致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東語者等,第二條第二項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四條計三條之,時以以以對,以上,與其一條。以對,以上,與其一條。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 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 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 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 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 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

說明

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 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 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 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 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 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 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 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 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 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 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 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 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 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 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 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 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